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雷阎正先生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，雷阎正先生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。我们未发现雷阎正先生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雷阎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陈希敏、杨秀云

杨为乔、李玉萍

杨乃定

2019年9月24日